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2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9,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和2025年3月1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8日、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四川国城矿业(以下简称“国城矿业”)增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5,000万元的担保,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和2025年9月25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近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国城锂业与重庆乾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渝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接租赁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为东矿提供的担保发生前,东矿实际使用本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为9,5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为25,500万元,为满足其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将内蒙古国城矿业(曾用名“内蒙古国城矿业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500万元调剂至东矿。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为东矿提供的担保额度由35,000万元调增至38,500万元,为国城矿业提供的担保额度由40,000万元调减至36,500万元。

上述为东矿提供担保系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为国城矿业提供担保系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一)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00年07月25日
 - 3.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 4.法定代表人:李红桥
 - 5.注册资本:36,000万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5720199783M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257.41	186,181.35
负债总额	104,115.91	79,144.39
净资产	97,141.50	107,036.96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232.36	99,483.10
利润总额	10,641.35	27,256.91
净利润	8,876.13	23,011.70

10.东矿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四川国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四川国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3年02月13日
-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
- 4.法定代表人:邓自平
- 5.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MAC86X2Q0Q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8.股权结构:国城矿业持股75%,德阳创投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
-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286.53	14,815.04
负债总额	26,932.95	8,451.19
净资产	42,353.58	6,363.85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5	7.24
利润总额	-587.41	-1,353.55
净利润	-587.41	-1,353.55

- 10.国城矿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3.担保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 (二)与乾渝租赁签订的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租金、代垫费用、留购名义价款、租赁风险金,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用、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取回租赁物的运输费、送达费、其他租赁物处置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 3.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事由致使主债务履行期限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分期履行的,各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 本次公司公告担保,有助于东矿的业务发展并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东矿的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为国城矿业提供担保,有助于国城矿业的发展并满足其资金需求。国城矿业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国城矿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194,941.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19%。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35,941.2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90%。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5-063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徐杨顺先生保证在本报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8%。

近日,公司收到徐杨顺先生《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徐杨顺先生于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合计共减持1,48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权益变动后,徐杨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建凤先生、游亦云先生、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德广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0股,占54.51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75%降至73.0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1. 基本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p>信息报告义务人:徐杨顺</p> <p>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p> <p>权益变动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1日</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连续《证券法》七十二条规定的减持情形:否</p> <p>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p> <p>减持数量:384,900股</p> <p>减持比例:0.52%</p> <p>减持后持股比例:54.5151%</p> <p>减持后持股数量:56,000,000股</p> <p>减持后持股比例:73.01%</p> <p>减持后持股数量:56,000,000股</p> <p>减持后持股比例:73.01%</p> <p>减持后持股数量:56,000,000股</p> <p>减持后持股比例:73.01%</p>	<p>减持数量:384,900股</p> <p>减持比例:0.52%</p> <p>减持后持股比例:54.5151%</p> <p>减持后持股数量:56,000,000股</p> <p>减持后持股比例:73.01%</p> <p>减持后持股数量:56,000,000股</p> <p>减持后持股比例:73.01%</p> <p>减持后持股数量:56,000,000股</p> <p>减持后持股比例:73.01%</p>

注:上表部分合计比例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9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第一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调整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止。

(因公司实施A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16日起调整为人民币59.1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 一、回购进展
-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12月1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38,959,689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542,488,998.7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77%,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9.5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7.07元/股)。
-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日及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铝业 编号:2025-067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29亿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公告披露日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审批及授权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2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30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押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2025年8月16日、2025年11月14日发布《洛阳铝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IXM SA	全资子公司	3,000万美元	3,000万美元	3,000万美元	1年
2	IXM SA	全资子公司	15亿人民币	15亿人民币	0	1年
3	IXM TRADING PERU S.A.C.	全资子公司	2310万美元	2310万美元	285万美元	5年
4		全资子公司		2.5亿人民币	2.5亿人民币	半年
5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8亿人民币	3.5亿人民币	2.2亿人民币	半年
6		全资子公司			1.3亿人民币	半年
7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亿人民币	2.1亿人民币	2.1亿人民币	3.5年
8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亿美元	2亿美元	0	3年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拟向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是否正在执行
IXM Holding SA	IXM SA	100%	76.53%	5.93亿美元	1000万美元	0.10%	5年	否	否	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5-040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卫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46,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2%,其中725,164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5,921,82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上述股份中14,892,678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1,029,142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取得;725,164股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盐城科知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科知博”,曾用名为上海科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9,445,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3%,持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7月26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2025年8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容知日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卫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盐城科知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魏卫华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31,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40%;盐城科知博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07,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0%。

2025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容知日新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在2025年9月18日至9月19日期间,魏卫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1,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魏卫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盐城科知博、贾维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38.11%减少至37.99%,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容知日新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在2025年9月25日至9月29日期间,魏卫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9,69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2%;盐城科知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6,875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合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0%。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魏卫华、盐城科知博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维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37.99%减少至35.97%,权益变动触及1%的刻度。

2025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魏卫华、盐城科知博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书》,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魏卫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9,94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1,898股;盐城科知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9,94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7,875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股东名称 | 魏卫华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16,646,984股 |
| 持股比例 | 18.92% |
| 当前持股来源 | IPO前取得:14,892,67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29,142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725,164股 |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5-05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瑞康医药,股票代码:002589,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97.98%	46.99亿人民币	10.5亿人民币	1.48%	5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87.07%	10.69亿人民币	2.7亿人民币	0.38%	5年以内	否	否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93.01%	3.33亿人民币	4亿人民币	0.56%	5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新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76.77%	1.42亿人民币	2亿人民币	0.28%	5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93.01%	3.33亿人民币	5亿人民币	0.70%	5年	否	否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均为系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的情形。

-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 详见附件。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与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5年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1美元兑人民币7.0686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2.07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5.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1%。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IXM Holding SA	IXM SA	全资子公司	瑞士	金属贸易	43.16亿美元	33.03亿美元	10.13亿美元	1.3亿美元	76.53%
2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60.13亿人民币	61.37亿人民币	1.24亿人民币	0.29亿人民币	97.98%
3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加工	12.84亿人民币	11.18亿人民币	1.66亿人民币	0.17亿人民币	87.07%
4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18.35亿人民币	10.01亿人民币	8.34亿人民币	0.94亿人民币	54.55%
5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贸易	45.64亿人民币	42.45亿人民币	3.19亿人民币	2.35亿人民币	93.01%
6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新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南	贸易	23.59亿人民币	18.11亿人民币	5.48亿人民币	2.84亿人民币	76.77%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5-063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